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48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收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函”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“因我司工作人员在发函之时，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未清算完毕，造成将结算与清算数据的混淆，即当时发函所统计的卖出数据未包含 8 月 22 日当天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卖出的数量，现予以更正。”

更正前的表述为：
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光集团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 7,603,4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12%。2014 年 8 月 22 日，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 27,240,8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%。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，新光集团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 34,844,3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12%。

本次减持前，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77,438,037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.37%。本次减持后，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42,593,72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25%。

更正后的表述为：

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累计卖出中百集团股票 7,789,5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14%。2014 年 8 月 22 日，新光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中百集团股票 27,240,8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%。截止 2014 年 8 月 22 日，新光集团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 35,030,4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14%。

本次减持前，新光集团持有本公司 77,438,037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.37%。本次减持后，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42,407,628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.23%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